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16屆縣長、花蓮縣議會第17屆議員暨 花蓮縣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監察小組委員第2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: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 (星期五) 上午 10 時 30 分

壹、宣布開會:略

貳、主持人致詞:略

參、報告事項:略

肆、討論提案:

## 案號一

案由: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、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,提請審議。

## 說明:

- 1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,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(構)、學校,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
- 2、本次3合1選舉縣長候選人計3名、縣議員候選人計56名、鄉鎮市長候選人計30名;截至目前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縣長候選人計16處,縣議員候選人計96處,鄉鎮市長候選人計37處(增補陸續統計中)。經實地勘查(詳附競選辦事處登記冊)均符合設置規定。
- 競選辦事處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會議複審後,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。

辦法:審議後提報委員會議,並函復各候選人准依規定設置。

議決:照案通過。另日後增補之競選辦事處,為爭取時效,授權各轄 區監察小組委員或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先行審核,若符合設置 規定由本會逕行函復各候選人,事後再辦理追認手續。

## 案號二

案由:本會辦理「花蓮縣第16屆縣長、花蓮縣議會第17屆議員暨花 蓮縣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」投(開)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 名冊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、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投(開)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名冊,業經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遊報本會並於 11 月 18 日前講習完畢, 倘有異動將依實辦理更正。

辦法:審議後提委員會審議。

議決: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:無

陸、散會:12時0分